

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及研究对策

刘攀, 马雨露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 之前的农村养老体系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因此, 完善政策相关制度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国务院于2009年9月颁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该意见为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村养老保险从此有了法律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 有利于保障河北省老龄人口的基本生活水平以及广大农民的合法利益。对此, 本文首先阐述了河北省该项政策落实的现状, 之后分析了河北省在该政策实践过程中存在的显著问题, 最后站在政府的角度就河北省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对策与建议。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不仅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有很大的好处, 还能进一步改善社会保障体系, 为农民提供更好的养老保障服务, 为农村困难家庭减轻部分生活负担, 减少国家人口老龄化的担忧。更深层次地对河北省新型养老保险制度进行研究, 一方面能够使我们更加清晰地了解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与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之间的差距, 为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打好基础; 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合理地分配经济收入, 使河北省各地区广大农民公平合理地享受养老政策带来的好处, 从而解决农村广大农民之间的矛盾, 进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河北省新农保政策普及的必要性

1992年, 民政部发布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 随着社会的发展, 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一定的落后性, 无法切实解决农民养老的相关问题。2009年,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这一政策的颁布使农村人口的养老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 截至2021年5月, 河北省总人口共计约7461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口已经达到了1481.2万, 占全省总人口的19.85%,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15%。河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显示, 截至2020年末, 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约为1738.10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23.3%。就目前形势来看, 河北省人口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面对这种情况, 新农保政策的普及程度对河北省城乡统筹发展以及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有关键性作用。

三、河北省“新农保”实践存在的问题

(一) 农民参保意识不强

受传统思想观念的熏染, 河北省一定比例的农民依然存在重男轻女和养儿防老的思想。对于大部分农民而言, 他们认为土地就是一切, 土地在一个家庭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除此之外, 他们认为养老问题就应该由自己的孩子们解决, 即所谓的养儿防老的思想。部分农民文化知识水平并不是很高, 甚至根本不具备解读政府文件的能力。政府颁布的各种惠民政策, 大部分人并没有在第一时间了解。就目前来说, 河北省农村仍然有一部分文盲, 这部分人不信任政府, 不相信这一政策能让他们的晚年生活得到保障。在种种原因之下, 许多农民对农村养老保险始终持消极态度, 不愿意为自己的养老问题投资。

(二) 政府责任缺乏

1. 政府制度设计有误

《指导意见》中规定: 老人即使没有在农村参加养老保险, 也没有享受城保, 同样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但前提是自己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都已经参保缴费。这种捆绑式缴费的制度要求, 不利于家庭和谐和社会发展。另外, 《指导意见》中规定参保必须秉承自愿的原则, 部分地区的村委会为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 通过强制家中有老人的子女为老人参保这一途径来提高参保率, 这明显违背了自愿的原则。虽然该方法会使农民参保率得到提高, 但就实际情况看, 对河北省农村整体发展依旧是不利的。

2. 政府财政补贴不到位

“新农保”政策的执行一直以来都受到全体农民的热切关注,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惠民政策的落实对真正困难的农民来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对于那些生活在贫困地区的农民来说,

【课题名称】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及研究对策。

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就目前来看,财政的补贴率较低,补贴的费用并不能解决一个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相关负责人员没有尽职尽责,没有到村里实地调查,相关部门未明确哪些人是真正需要帮助的。综合各种因素,“新农保”政策在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越来越多。

3. 政府监管机制不健全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唯一管理者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负责养老保险金的收集、管理和运用,政府对其享有绝对的拥有权和控制权,因此该部门对养老保险金的管理容易受政府及其部门行政目标、自身利益的干扰。到目前为止,“新农保”政策在河北省推行过程中,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在管理过程中,部分地区出现挪用、贪污或者随意挥霍养老保险基金的行为。监管部门对财政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无法及时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且财政违规行为纠正的不及时也提高了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概率。

(三)与相关制度的衔接问题

各个地区除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之外,还有其他许多针对广大农民的优惠措施,这些惠民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贫困家庭的负担,保障了部分贫困家庭的生活水平,但河北省政府对于这些惠民政策的衔接工作做得并不是很完善。举例来说,随着河北省农村人口城镇化的不断发展,许多农民前往大城市发展,农民由于身份、工作等方面发生变更,不能享受“新农保”政策带来的好处。因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还需要与其他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衔接。当多项制度互不矛盾并能同步实施时,政策便可发挥最大作用,更好地为广大人民服务,造福河北省全体人民。

四、完善河北省“新农保”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宣传工作

由于农民的理解能力有限,接受新事物必须经历一个过程,因此就要求河北省政府各个部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努力展现政府的职能,深度挖掘大数据时代的优势,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对已经发挥作用的新农保制度进行全方位宣传。在这个微信通用的互联网时代,农村基层组织做宣传工作可以充分利用时代优势,各村村支部书记带头落实政府的政策方针,调动村民的参保积极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明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好处,最后发自内心地愿意听从政府的指挥,最终提升参保率。

(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

1. 明确制度设计理念

政府在设计制度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河北省

政府不具备对国家政策任意更改的权力,所以,在制度实施过程中,河北省政府必须明确国家制度设计理念。一方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为每个合法公民提供保障,每一个合法公民都可以享受由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带来的权益。另一方面,政府要尽可能保证全民参与,树立正确的价值理念。政府相关部门应该积极主动到农村实地考察,耐心聆听广大农民真实的声音,切实解决广大农民反映的问题,积极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制度的合理性。

2. 发挥政府财政支持的作用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推行和落实离不开政府的资金保障,资金补贴到位,农民参保的积极性自然会跟上来。对此,可通过划拨国企收益或捐赠的方式获得资金,政府也可以将河北省大型国有企业每年经营收益的小部分直接划拨到农村养老保险金中,并拓宽社会捐赠渠道,将捐赠金作为少部分农村养老保险金来源,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

3. 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制

政府对社会保障的监管具有强制性,监督工作的严格执行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安全性,特别是可以降低农村养老保险金被非法挪用的概率。一方面,政府可以强化行政监管,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力度,财政以及审计等相关部门则对农村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另一方面,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并完善由农民、农村基层组织等组成的社会监督体系,对农村养老保险金的收支情况和相关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做好新农保与其他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

将河北省政府社会保障各个部门整合到一起,制定统一、规范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流程,解决部门彼此之间信息不共享和彼此衔接困难的问题。努力做好各社会保障部门的本职工作,完善社会保险信息互联网化建设,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没有能力参加城保的农民,可以直接参保“新农保”,有能力参加城保的农民则可按照城保的标准参保,但是要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便是两者不能重复参加。在与其他保障制度衔接的方面,也需要配套的措施,更好地为广大农民带来更大的福利。

【作者简介】刘攀(2001.04—),女,河北邯郸人,本科,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保障。

马雨露(2001.05—),女,汉族,河北保定人,本科,研究方向为农业产业化。